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新建森林防火硬质隔离网工程施工(第二包大季家街道区域)

合同编号: SDGP370691000202402000391

甲方: 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中洛建设(山东)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中洛建设（山东）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新建森林防火硬质隔离网工程施工(第二包大季家街道区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新建森林防火硬质隔离网工程施工(第二包大季家街道区域)。

2. 工程地点：大季家街道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大季家街道重点山系的隔离网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大季家街道区域。位于烟台黄渤海新区大季家片区九目山南、大柳行交界，隔离网长度约 3Km。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日内完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整(¥144586.00 元)，该价款包含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磊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投标函及其附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0、其他合同资料和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00MA3WBR6A5K

地 址: 开发区北京北路 30 号内 1 号 102 室

邮 政 编 码: 264000

法 定 代 表 人(负责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15064538555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徐莉  
印凯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金东支行

账 号: 15392501040002373

中行烟台金东支行

中行烟台金东支行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山东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如有）；
-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10) 其他合同资料和附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

的为准。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上述组成部分发生矛盾，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文件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无；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笑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北路 30 号内 1 号 102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磊磊。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笑龙；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0535-6379832；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 9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现有的施工现场，发包人视为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若需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通讯等配套并承担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已视为开通，若承包人仍视为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各项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将施工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院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10) 工程实际施工以规划部门出具的方格网为依据，由监理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可由施工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解决。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提报本月工程量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一式两份,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后10日内完成审批核准。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要求。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 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保护工作、保护标准质量应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 应对施工中遇到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性, 并对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问题自行解决。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规定, 运输过程中严禁撒漏, 工地进出口要及时清理干净。严禁违章取土, 夜间施工不得扰民。严格遵守城市管理中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

(10) 质量、进度、安全、环保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划部门出具的方格网施工, 竣工验收时标高误差不得超过±10CM, 未达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

(11) 建筑垃圾外运管理:

A、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垃圾(含石渣、砂等)必须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倾倒, 严禁未经允许私自外运的情况产生。

B、往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必须有序安全的进行, 全程安排设备及时清理整形, 合理利用倾倒现场。

C、施工前,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办理“三证”, 达到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市政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有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

B、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承包人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C、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

D、为加强管理，工程的施工由发包人统一调度和管理，由监理单位协助，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每日需按要求上报工程量。

E、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

F、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保费用（含洒水降尘、道路硬化、滤网覆盖、道路清扫、六个百分百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费用均包含在土方施工费用内。

G、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包括交警执法、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

H、在施工期间突发安全事故时，要立即抢救伤者，保护好现场并积极主动的配合招标人处理事故。

(13) 土石方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扬尘污染，各级对环保要求严格，施工过程中为防止因扬尘污染带来的不利影响，承包人必须重视扬尘治理问题。施工现场公共区域的环保措施由发包人统一安排，由承包人组织施工并达到环保及发包人要求，未达到要求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收取2万元的违约金并按2元/立方米扣除环保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磊磊；

身份证号：3709831986051361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237202120238835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 B(2022)8032407；  
联系电话：18660555511；  
电子信箱：18660555511@163.com；  
通信地址：开发区北京北路 30 号内 1 号 102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进行工地现场管理，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生产负责；签署工程有关质量、进度、造价的书面文件，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时间均在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并责令限期签订、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后 1 个工作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3.5 分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略

## 5. 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中间验收部位以工程师实际要求为准。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成品保护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 6. 环境保护

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扬尘治理的“六个百分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后 7 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不

能按照协议书规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金额为 50000 元/天，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的，除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8. 材料与设备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 承包人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尽到验收、运输和保管的责任。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提前列出材料、设备清单，所选择的厂家、品牌、质量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凡未经发包人认可自行采购的，发包人不予认可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图纸要求及国家、行业颁发的标准要求，原则上要求采购名牌、大厂的产品，通过ISO9000系列质量认证并且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的企业、厂家生产的产品优先考虑选用。

1. 2随时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公司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验，同时检验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1. 3在材料用于工程前，必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交制造厂家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质量是合格的。

1. 4承包人将与合格的材料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公司。

### 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的处理

2. 1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清运出现场。

2. 2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并经检验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施工：

(1) 材料、永久设备或工艺；

(2) 承包人施工的或设计的。

3.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如由此造成工程有关部分质量缺陷的，应拆除、重建并承担费用，因此造成整个工程推迟竣工的，还应赔偿由于延误工期致使工程推迟竣工使用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10. 变更

### 10.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承包人应立即执行，由此导致

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现场发生的涉及工程量变更、工期顺延等，必须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方可作为结算定案的依据。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2.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5%以内主材价格波动、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1) 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现场签证。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的设计变更。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的。

#### **12.1.2 合同价款调整办法：**

设计变更增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数量、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标底编制时依据的《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山东省市政/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文件等的规定提出，由中介机构审查，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 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原有价款，结算时应给予扣除。

2) 设计变更引起清单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工程结算审计时，调整工程量增加15%以内

(含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增加超过15%以上时，其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15%以上的工程量取套用定额（选用2024年二季度季度价）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和投标综合单价两者较低值。

3) 工程结算审计时，调整工程量减少15%以内（含15%）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调整工程量减少超过15%以上时，其15%以内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投标综合单价，15%以上的工程量取套用定额（选用2024年二季度季度价）下浮价格（或财政定价）。

4)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5%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包括：隔离网、混凝土。

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与招标时标底同期（选用2024年二季度季度价）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以季度为计算单位）=  $\Sigma$  (某种材料某季度实际使用量×当季材料价格) / 同种材料总用量 当期材料价格应以烟台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

此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10%。

##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凭等额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并在后期形象进度款里扣回，本年度新开工建设类项目，拨付至工程形象进度的40%，且不得超出年度计划拨款额度，工程竣工且自开工之日起满一年后拨付至70%，工程初审后拨付至85%，工程定案转资后拨付至97%，余

额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息付清。以上所有付款比例均不得超出当年计划拨款额度。

如承包人未开具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关于审减付费：审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按超过 5%以上的审减额 5%计取，由施工单位承担。由财政局代收**

#### 12.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报告后三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报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收到工程量报表后 10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至财政部门作为申请拨款的依据。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以工程师实际要求的为准。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发包人、监理单位、建设交通、生态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发出的任何处罚或整改措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单方解除合同。

(2)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对施工中遇到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性，并对非发包人原因产生的问题自行解决。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解决障碍并恢复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不服从管理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同时下达整改通知，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或发生两次（含）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4)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原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整改通

知或者处罚的，第一次发生的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或者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环保或安全文明施工等原因被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通知单》通知整改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或者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6）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财产损失（包括承包人自身财产损失）的，第一次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或者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A、造成人员受伤的，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并收取中标价 1% 的违约金或解除施工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方另行赔偿损失。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两次造成人员受伤的，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B、造成人员死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按中标价格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8）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保费用（含洒水降尘、道路硬化、滤网覆盖、道路清扫以及实施“六个百分百”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承包人必须做好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并有相关记录。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随机抽查，发现不合格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并立刻整改完成；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或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0）夜间作业时，作业地点必须有充足的照明设施，在危险地段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冬、雨季施工时，运输机械和行驶道路应采取防滑措施，保证车辆安全。未按要求落实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1）机械设备作业时，安全半径以内禁止有人员逗留，发现作业半径中有人员逗留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2）承包人进场作业时，所有人员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并有证明人身健康的相关文件，运输车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人证必须合一，发现不满足要求

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3）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及环保等部门的要求，禁止无牌套牌、超高超宽、无篷布车辆进场施工，禁止无证上岗，需严格按照施工组织和工地进出口划分行驶，严禁逆行，发现不满足要求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4）承包人需每天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性并做好相关记录，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会随机抽查，第一次发现未按要求检查并记录的，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5）施工边坡时必须安排专职安全员进行边坡检测，掌握边坡的变化，在土方开挖阶段，每天至少监测 3 次（早、中、晚），土方开挖完成后，每天对边坡进行巡视并检测，及时排查隐患并妥善处理，预防事故的发生。第一次发现未按要求检查并记录的，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6）施工设备必须按要求悬挂承包人标牌，不得随意遮挡标牌，第一次发现未按要求落实的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同一设备发现两次的将被清除施工现场。

（17）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垃圾（含石渣、砂等）必须按要求在指定地点倾倒，严禁未经允许私自外运的情况产生；第一次发现未经允许私自外运的，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8）往指定地点倾倒建筑垃圾必须有序安全的进行，全程安排设备及时清理整形，合理利用倾倒现场，若发现私自乱倒建筑垃圾的情况，第一次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并将乱倒垃圾无条件清运至指定地点；发生二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19）承包人进场作业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配备足量的安全作业人员。安全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有相关防护措施。无证人员禁止进入施工场地。作业人员未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或者无证人员进入施工场地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并收取违约金 1 万元，第二次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20）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规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费金额为 50000 元/天。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次日起，直到全部工程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1)承包人在交工验收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否则按合同总价的 3% 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无偿负责返修,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返修工期包含在合同工期之内,合同工期每延迟一天,按 5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并承担因延误工期、逾期完工造成的损失。

(2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当由承包人负担费用之情形,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催告,承包人未积极承担或妥善处理而由发包人垫付费用的,待工程价款最终结算时按照垫付金额的二倍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
- (2) 七级以上地震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8. 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区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及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调解无效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定: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承包人必须于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当日无条件将投入施工的人员、设备和车辆等可能影响后续施工的障碍全部撤离现场。

(2) 按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做好现场交接工作。可以继续使用的围挡、临时办公用房、已接通的水电等移交给发包人继续使用，相关费用可以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发包人有权继续使用，承包人亦不得予以撤离或毁损，由发包人报告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指定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范确认后续使用费用。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和承包人共同勘验现场，签署工程质量合格的书面文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已完合格工程量的结算申请材料，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定案。已完合格工程的造价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承包人未按照审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供审计所需材料或者签署确认有关审计资料，审计单位有权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规范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承包人承诺接受该审计报告的约束并以此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4) 合同解除后，对于因承包人违约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损失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尚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全称）：中洛建设（山东）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烟台黄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新建森林防火硬质隔离网工程施工（大季家街道区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一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 3、装修工程为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

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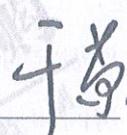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

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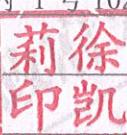
电 话：0535-63967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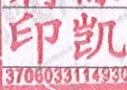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

京

北路 30 号内 1 号 1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